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19
- 2、采购项目名称：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 5、评审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 额	单位	备注 信息
邓财磋商采购-2026-19-1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2幢502室		654000	元	评审 总得 分:78.11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家傲（业主代表）、代国明、杨东林；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金额：11118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地址: 邓州市雷锋西路

联系人: 卢先生

联系方式: 0377-62190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高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凌风街正商宇航铭筑A座1913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525161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525161788